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1 年聘请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页）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

宫本高 _____

李安东 _____

王新 _____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